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C

公开

富农函〔2025〕 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95 号建议答复的函

张亚丹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村废旧衣物等旧物收集处置体系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在农村废旧衣物等旧物收集处置工作中，若涉及公益捐赠或公开募捐行为，民政部门将严格依法履行监管职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规定，任何单位或个人设置旧衣物回收箱并开展公开募捐活动，必须取得公开募捐资格，且需与具备公开募捐资质的合法慈善组织合作，确保捐赠流程合法合规、善款善物使用公开透明。同时，民政部门将加强对募捐活动的全过程监督，保障捐赠人、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。

目前，我县正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农村废旧衣物回收利用模式，未来将结合农村实际需求，统筹协调民政、环保、供销等部门，研究建立规范有序的废旧衣物收集处置体系，在合规前提下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与环境效益提升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7 月 日

（联系人联系电话：翟家胜 68818109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张亚丹		建议编号	(2025) 195 号		承办单位	农业农村局		
	面商领导	杨建松	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加强农村废旧衣物等旧物收集处置体系建设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 年 月 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	七									
	代表签名	张亚丹				2025 年 月 日		联系电话		

说明: 1. 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 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

